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7期(总第34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提升本市质量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10)
上海市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1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2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重点工作安排的
通知 (23)
2015 年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重点工作安排 (2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的
通知 (30)
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 (3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 提升本市质量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4日)

沪府发〔201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促进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高地,现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提升本市质量竞争力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高度重视质量发展工作,进一步明确质量发展战略地位

(一)全面落实质量发展规划。牢固树立“质量是上海发展的生命”理念,按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要求,沿着“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途径,做好质量工作。全面完成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定期开展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的评估考核。把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纳入本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晰产品、服务等微观质量和经济发展质量的关系,完善质量发展的整体制度设计,坚持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在质量发展中的引导、扶持、规范、监管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负责)

完善对区县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体系。(市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将质量工作纳入各区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中。推动区内街道、镇开展质量强镇(街道)活动。(各区政府牵头负责)

研究出台开展“质量强业”指导意见,推动本市主要行业全面实施“以质取胜、品牌发展、标准引领”三大战略,全面提升本市各行业质量竞争力。(各市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大力推进质量发展相关制度建设。推进《上海市检验检测管理条例》(暂名)立法调研。探索开展“上海制造”“上海服务”等区域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制度的立法调研。推动与质量相关的重点法规规章的研究起草工作,力争在2020年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质量发展、质量安全方面的制度体系。(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三)健全完善质量发展领域的投入机制。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发展资金投入机制,保障质量奖励、质量教育宣传、质量示范试点等工作开展。(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在产业、科技、中小企业、自主品牌等专项资金中加大对质量提升、质量创新、自主品牌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质量技术机构的培育力度。(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要增加对区域质量发展工作的资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区政府牵头负责)

二、严格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

(一)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明确企业是质量责任的主体,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质量责任。(市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质量技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主体作用,将质量竞争力要求纳入企业内部经营考核体系。(市国资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负责)

建立和优化各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素质提升工程,免费开展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和质量法律法规培训,推广应用先进管理方法和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夯实标准化基础,鼓励小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标准化意识和能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社团标准的制定。(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强技术创新、管理提升、质量比对,建成一批现场管理示范基地、技术开发或管理研究质量创新基地。大力强化品牌工作,形成一批上海名牌孵化基地、卓越绩效模式实践示范基地、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域,提升产品、服务的品牌附加值。(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张江等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发挥品牌集聚、示范和辐射效应,探索名牌培育和发展新机制。(各区政府、市质量技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建筑业企业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规范现场质量管理行为。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的运用。(市建设管理委牵头负责)

(三)创新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本市各类组织机构的技术资源优势,开展相关技术规划的编制,加强对质量基础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实践验证,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质量基础保障。加快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简便消费者自主维权。建立和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整合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机构。(市质量技监局牵头负责)

探索实施质量保险制度,降低企业质量风险损失,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产品、服务、工程、人居四大质量相关标准体系,强化企业质量自我承诺制度、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信息公示查询制度建设。(市质量技监局、市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遵循市场规律,创新市场调节的质量治理制度

(一)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质量问题发现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质量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质量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系统性质量问题。研究建立质量数据中心,强化质量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能力,促进质量数据和信息向社会开放,提升社会各方对质量问题的共同监督力度。(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持续推进产品伤害和质量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立涵盖政府、企业、社会及第三方机构的重大质量问题报告制度和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加快研究构建科学可行公正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市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

(二)建立以共治为导向的大质量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区县两级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政府、行业、企业、消费者等各类质量工作网络。建立区域性质量问题多元共治工作体制和机制,加强区域整治,推动产业升级。(市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成立行业质量发展协调机构,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质量管理转移职能的作用。(市质量技监局、市社团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建材产品质量监管沟通机制,实现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和工程现场的建材监管联动。(市建设管理委牵头负责)

(三)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质量技术服务培育机制。加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的培育工作。科学规划本市量传溯源体系、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完善民生安全计量保障体系和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改革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方式,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效率优化,推动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低碳发展和绿色发展领域、关键民生领域及上海的优势产业领域,加强先进重大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落实卫星导航与定位服务、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等在建国家质检中心筹建,在新兴技术领域与优势产业领域积极谋划和培育新的国家质检中心,着力推进以在沪国家质检中心为核心的技术联盟建设。(市质量技监局牵头负责)

(四)建立以满意为导向的服务业质量提升机制。进一步发挥市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和各职能部门的行业管理作用,探索建立“1+X”的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机制。(市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强化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与服务业发展的结合度,逐步出台服务业主要行业的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各市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动服务认证制度体系建设,推广电子商务等相关服务认证,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大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鼓励服务业企业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形成一批培育创新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运作模式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服务

业上海本土品牌,形成若干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服务产业集聚区。(市质量技监局牵头负责)

四、夯实质量发展基础,营造公平的质量发展环境

(一)全面推进全民质量教育。建立完善质量教育的长效机制,形成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质量教育网络,提供丰富的质量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市民的质量素质。充分利用高校的专业优势,加强质量人才培养。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优化实践内容,形成适合中小学生的质量教育品牌课程。加强质量培训,引导企业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进首席质量官、一线企业职工等人才质量培训工作,打造一支有能力、高素质、职业化的企业高级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加强对消费者的质量宣传和教育引导,鼓励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维护质量权益。不断丰富质量教育方式方法,强化社会各方面的质量观念。(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局、市消保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设质量信用体系。按照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部署,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机制建设,加强质量监测、违法案例等的信息公开力度。完善质量信用记录,强化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不断健全相关信息系统。(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健全质量信用评价机制,继续开展规范质量信用档案建设和质量信用信息评价、使用的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结合文明社区创建、经营者自我承诺等活动,开展“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活动。(市质量技监局负责)扩大质量信用信息应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带头应用质量信用信息,实施联动奖惩。(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市建设管理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厉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的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对达不到质量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作出处理直至吊销其相关证照。继续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震慑质量违法行为。(各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进一步推动质量事业发展

(一)明确工作要求。市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研究和推进。各市级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务院相关部委,落实中央有关质量发展的要求。各区县、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质量工作的认识,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把质量发展列入议事日程,围绕各自承担的任务,结合本区域实际和各自工作职责,抓好落实,主动作为,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措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深入宣传在推动质量共治、改善质量宏观管理、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提升全民质量意识的经验案例,在优化市场环境、促进转型升级、服务开放战略上所做的重要工作,充分体现“追求卓越”的上海城市精神。组织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激发公民个人在创造质量方面的作用,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县、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并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将结合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年3月17日)

沪府发〔201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等文件精神,市

(2015年第7期)

— 5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市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 83 项。其中,取消 31 项,调整 52 项。在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中,有 2 项属于涉密事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 81 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加大改革突破力度,精简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加快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开展政府效能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改变传统的管理体制和监管模式,向改革要活力、向市场要动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30 项)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51 项)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30 项)

一、市商务委(3 项)

(一) 外商投资企业鼓励类项目确认及变更

(二) 权限以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初审(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及变更的初审)

(三)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二、市教委(2 项)

(一) 高等学校内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调整审批

(二) 专科高职指导性专业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的调整审批

三、市科委(1 项)

沪台科技交流审批(初审)

四、市民政局(3 项)

(一) 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二)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

(三) 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

五、市财政局(1 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六、市规划国土资源局(3 项)

(一) 矿泉水注册登记

(二) 基础测绘规划备案

(三) 专业出版社从事地图出版业务的审核

七、市水务局(市海洋局)(1 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八、市国资委(1 项)

企业法律顾问

九、市工商局(2 项)

(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许可的企业年度检验(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年度检验(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十、区县工商部门(2项)

(一)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许可的企业年度检验(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年度检验(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十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3项)

(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二)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三)注册税务师

十二、区县税务部门(2项)

(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二)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十三、市质量技监局(1项)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十四、市统计局(1项)

统计登记

十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1项)

房地产经纪人(从准入类职业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十六、市编办(1项)

事业单位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十七、市邮政管理局(1项)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许可证审批

十八、上海海事局(1项)

外商与中方打捞人合作打捞审批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51 项)**

一、市商务委(1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审批内容增加“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经营出境游业务除外)”]

二、市教委(1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市司法局(5项)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审核(初审)(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事项名称更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核准”)

(二)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核准(初审)(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事项名称更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核准”)

(三)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审批对象扩大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实施已在内地设立代表处的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中外律师事务所互派法律顾问,事项名称更改为“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含自贸试验区

内已在内地设立代表处的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中外律师事务所互派法律顾问)核准”]

(四)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审批对象扩大到在自贸试验区实施已在内地设立代表处的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事项名称更改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含自贸试验区内已在内地设立代表处的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五)律师执业审核〔审批对象扩大到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事项名称更改为“律师(含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审核”〕

四、市交通委(4项)

(一)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批内容增加“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名称更改为“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港口经营许可(除理货业务)(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五、市农委(3项)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其中,“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

(二)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六、区县农业部门(1项)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七、市环保局(2项)

(一)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Ⅱ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项目,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备案的送(输)变电和广电通信类建设项目建设中非跨区县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环保部门)(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半年后实施)

八、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7项)

(一)港澳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中外合资(作)经营棋牌室)(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五)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六)设立电影发行单位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七)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九、区县文广影视(文物)部门(9项)

(一)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游戏机房、游艺机房)[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二)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舞厅)[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三)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文化游乐场)[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四)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卡拉喔凯厅、卡拉喔凯包房)[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五)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六)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七)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棋牌室)(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八)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连锁门店)(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九)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区县卫生计生部门(1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其中,上海港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由上海市码头管理中心实施)(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一、市工商局(1项)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二、市质量技监局(6项)

(一)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仪器设备(事项名称更改为“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二)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D级压力容器)(审批内容增加“压力管道设计单位的许可”,事项名称更改为“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审批内容增加“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许可”)

(四)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的许可〔其中,“压力管道人员资格认定的许可”下放区县质量技监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审批〕

(五)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的许可〔其中,“压力管道使用登记”下放区县质量技监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审批〕

(六)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的许可〔并入“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十三、区县质量技监部门(3项)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审批内容增加“压力管道人员资格认定许可”)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审批内容增加“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三)压力管道使用登记、人员资格认定许可(并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十四、区县新闻出版部门(1项)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含打印、复印)”〕

十五、市旅游局(2项)

(一)旅行社设立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外商投资旅行社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六、市酒类专卖局(1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下放区县酒类专卖部门审批)

十七、上海海事局(1项)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下放至直属海事系统分支机构)

十八、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项)

(一)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新办企业增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材料)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新办企业增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材料)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25 日)

沪府办发〔2015〕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 2015 年—2017 年 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近年来，本市通过滚动实施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和环境治理水平大幅提高，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环境保护倒逼转型效果逐步体现，城乡环境面貌总体持续改善。当前，本市正处在建设“四个中心”的关键时期和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环境质量与国家标准、市民期盼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定位仍存在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本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制订本计划，即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到 2020 年本市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以“提升环境质量、促进转型发展”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突出改革创新，加大大气、水等重点领域治理力度，加强能源、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等源头防控，强化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以环境保护促进转型发展，以发展转型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民生优先，更加注重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聚焦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大气、水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城市生态网络格局，努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安全。

2. 坚持预防为主、监管从严，更加注重源头防控和转型发展。以强化源头控制和深化污染治理为抓手，加快推进全过程污染防控体系建设，从严监管执法，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3. 坚持城乡一体、建管并举，更加注重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公共服务向郊区农村延伸，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实现城乡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

4. 坚持全民参与、合力推进，更加注重全社会协同共管共治。以深化生态文明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的责任体系、考核追究机制，落实多部门齐抓共管，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加强区域协作和联防联控，强化环保工作合力。

5. 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入，更加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动 PPP 模式和环境

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环境治理机制转变完善。

(三) 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本市环境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完成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划计划明确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初步建成,为 2020 年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良好环境基础。

——城市环境质量加快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20% 左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达标,污染相对严重水体大幅减少,重要水功能区主要水质达标率(扣除上游来水)达到 60%。

——生态安全格局初步建立。生态红线体系全面实施,城市生态廊道系统初步形成,生态结构不断优化,自然生态更加和谐,城市环境更加优美,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 15.5%,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污泥得到安全有效处置;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机组排放限值;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全面安全处置。

——资源环境效率不断提高。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农药化肥施用强度下降 10%,循环经济发展有所突破,资源回收和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水环境保护

全面贯彻国家水污染防治要求,制定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一) 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基本建设。完成黄浦江上游太浦河金泽水源湖工程、连通管工程(含闵奉原水支线)和青浦、金山、松江原水支线工程,建成陈行水源地嘉定原水支线工程,完成崇明镇级水厂关停退出,全市全面实现供水集约化。

2.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配合水源湖工程,调整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水源保护区,开展长江口准水源保护区研究。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力度,完成松浦大桥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清拆和围栏建设,完成二级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纳管或风险企业关闭。强化船舶流动污染源监管,研究推进太浦河上海段危化品船舶禁航。

(二) 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新建、扩建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黄浦江上游准水源保护区和排杭州湾现有污水处理厂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其他执行一级 B 及以上标准。中心城区完成石洞口、竹园、白龙港、吴淞、曲阳等 5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启动泰和、新虹桥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郊区完成松江东部、松江西部、嘉定北区、安亭、奉贤西部等 5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完成新浜、大众、奉贤东部、临港、新江、兴塔、城桥等 7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2. 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和臭气改造。完成竹园、石洞口、松江、奉贤、崇明陈家镇和城桥等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污泥得到全面有效处置。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一步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规范污泥处理和运输,减少臭气扰民。

3. 深入推进全市截污纳管工作。结合郊区新城、大型居住社区和重点地区开发,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中心城区继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建成区未纳管污染源截污纳管,完成虹桥机场地区截污纳管工程。加快推进城郊结合部、“城中村”、“195”等其他城镇化地区截污纳管,到 2017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三) 加大城市水污染源治理力度

1. 加快市政泵站旱流截污改造。完成新江湾城、龙水南路、景东、徐浦大桥、曹安线、泗塘、广中路、

水电路、北虹南路、交通南路等 10 座以上市政雨水泵站旱流截污工程,加快推进其他泵站改造,进一步减少泵站放江量。试点开展市政泵站按污染源管理工作,制定优化运行调度规范,探索发放排污许可证,到 2017 年,市政泵站全部纳入污染源管理体系。

2.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研究制定新建或改造地块地表径流系数控制要求,积极推广可渗透铺装和生态屋顶等技术,推进“道路雨水花园”等雨水生态处理处置技术试点推广,有效降低地表径流,削减城市面源污染。

(四) 强化河道生态修复和水系管理

1. 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以郊区和城郊结合部、新城周边、骨干道路周边、郊野公园区域等为重点,聚焦市民反映强烈和污染相对严重的河道,三年累计实施 200 公里以上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加大镇村级河道整治力度,因地制宜推广河道生态治理。

2. 完善河道长效管理。按照河道保洁和设施养护“两个全覆盖”的要求,推进河道管理范围陆域、水域设施养护一体化,全面提高河道设施养护作业水平,巩固提升全市河道水环境面貌。按照引清调水和水质监测“两个常态化”的要求,加大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度力度,加强重点河道水质监测,确保引清调水安全。

(五)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加强长江口、杭州湾入海污染物排放管理,推进黄浦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三、大气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围绕能源、产业、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 深化燃煤污染控制

1. 完成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落实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到 2015 年,完成中小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基本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到 2017 年,完成 55 台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大型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全面取消分散燃煤设施。

2. 提升燃煤、燃气设施污染治理水平。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锅炉、窑炉地方排放标准,完成高桥石化、长兴岛第二电厂、申能星火、万安水泥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完成奉贤燃机 4 台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完成宝钢股份烧结机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工程改造。按照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要求,实施漕泾电厂 1# 机组等 12 台现役燃煤机组的升级改造,同步解决“石膏雨”问题。新建燃气发电机组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或同步建设脱硝设施,现有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二) 加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 深化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华谊集团、金山二工区等重点化工企业全面推行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落实开停工维检修期间的 VOCs 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宝钢集团实施 VOCs 综合治理。

2. 推进主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等 6 个行业重点企业按照规程实施 LDAR 和开停工维检修期间的 VOCs 控制措施。推进汽车涂装、船舶涂装、涂料生产、印刷等行业 VOCs 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到 2017 年,完成 150 家重点排放企业 VOCs 治理,全市 VOCs 排放量得到有效削减。

(三) 加强流动源污染防治

1. 着力优化交通结构。坚持公交优先战略,建设便利、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系统。到 2015 年,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达到 600 公里左右,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达到 50% 以上,全市达到 36% 以上;到 2017 年,全市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进一步上升。

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到 2015 年累计推广 1.3 万辆,2017 年进一

步推广。在公交、环卫、出租车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实施集装箱运输车队清洁能源试点,推广应用LNG集装箱运输车辆1000辆以上。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2015年底前累计建成6000个充电桩。

3.实施更严格的新车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实施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新车国V标准,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相同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同步配套供应相应标准的油品。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

4.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2015年4月1日起,在G1501上海绕城高速范围内实施黄标车限行,在S20外环高速范围内全天禁止国I标准汽油车通行。研究出台促进老旧车辆淘汰的工作方案,在2015年全面淘汰黄标车的基础上,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三年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30万辆。

5.加强在用车检测和监管。强化机动车环保年检,增加黄标车和10年以上老旧车辆检测频次。加快推进简易工况法检测体系建设,2015年底前基本建成简易工况法检测站点体系,营运性车辆全部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启动出租车尾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工作。落实强制报废制度,本市牌照机动车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实施强制注销和报废。加强长三角区域在用车公安、交通、环保信息共享,实施在用车异地协同监管。

6.加快绿色港口建设。积极推动船舶使用“岸电”,完成吴淞国际邮轮码头、洋山冠东集装箱码头等岸基供电试点,推进本市内河码头岸基供电标准化建设。推进港口作业船舶统一使用低硫油,加快黄浦江、苏州河游船新能源试点。在具备条件的码头全面推进港口轮胎式集装箱龙门吊等装卸设备“油改电”、“油改气”工作。港口推广LNG内集卡400辆。

7.强化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控制。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和区域联动,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淘汰高污染老旧船舶,推进船龄在15年—30年之间的货船和船龄在10年—25年之间的客船提前报废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情况的基础调查,建立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研究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工作。规范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管理,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四)深化扬尘污染防治

1.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2015年,各区县在本区域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50%;2016年,外环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2017年起,外环线以外在50%的基础上逐年增加装配式建筑。

2.推进绿色工地和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监管,符合建设管理部门要求的建筑工地和大型市政工地推进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强化建筑和市政工地防尘控尘措施的落实保障机制,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到2017年全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8%以上。继续加强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到2017年,全市拆房工地须按照要求采取降尘措施。继续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和复验工作。

3.强化码头堆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整治。推进码头、堆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料仓与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开展建筑建材行业的扬尘污染治理,到2017年,全部落实降尘措施。制定并实施内港、外港散货(煤炭、灰渣、砂石料)码头堆场的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到2017年,外港散货堆场全部落实降尘措施,内港散货堆场和其他砂石料堆场降尘措施落实率达到80%以上。

4.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制订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设施专项规划。推进渣土运输车辆密闭防漏改造,依法严惩违法违规企业,有效遏制渣土运输滴漏、洒落现象。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到2017年,中心城区道路冲洗率达78%以上,郊区达到48%以上。

5.加强工业扬尘污染控制。深化电力、钢铁、水泥行业散装原燃料及废料堆场的整治和改造,强化规范运行。2017年底前,大型煤堆、料堆全面实施封闭储存、建设防风抑制墙、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工业企业内部散料堆场实施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宝钢集团完成散装原料及废料堆场封闭化储存改造,申能、华能集团开展电厂煤堆场安装密闭料仓试点,推进煤堆场全封闭储存改造。取缔石材加工企业露天敞

开式作业。

(五) 推进社会生活源整治

1.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原油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完善油气回收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2. 推进汽修和干洗行业整治。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强化喷涂、干燥作业规范和执法监管,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开展干洗行业设备改造、淘汰工作,完成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机更新改造。

3. 深化餐饮油烟气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气污染控制管理,推进油烟排放在线监控措施安装使用,开展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试点和推广,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到2017年,城市化地区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加强农业土壤保护和工业场地监管为重点,强化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快构建资源整合、权责明确、信息共享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推进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试点。

(一) 加强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

1. 建立农田土壤保护评价体系。以“菜篮子”基地等重要农产品产地为重点,开展耕地环境网格化监测和风险评估。

2. 加强农林业生产的监管控制。建立肥料、农药、饲料使用档案制度和相应的监管和责任机制,做到科学施用肥料,合理使用农药,严格执行畜禽养殖饲料添加剂有关标准。强化绿地土壤监管、检测和改良。

(二) 强化工业用地环境保护

1. 开展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开展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等12类工业企业场地,以及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污水处理厂等遗留场地环境专项调查。建立污染场地基础数据库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污染场地的跟踪管理、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2. 有序推进工业场地土壤污染预防和治理。落实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工业用地土壤(地下水)预防和监测评估机制。以化工石化等12类行业遗留场地为重点,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预防与修复工作,重点推进南大地区、桃浦工业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一)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进程

继续完善“全程分类体系”,扩大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实施区域,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处理的资源利用效率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和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的标准与规范,探索规范化分散处理技术并研究配套政策。建成天马、奉贤、嘉定、崇明等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设施并投入运行,推进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建设,完成闵行生活垃圾转运码头集装化改造、闸北环卫基地、长兴岛中转站等建设项目,完成上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二期工程郊区堆场整治闵行、宝山顾村项目。到2017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覆盖500万户,进入末端生活垃圾处理量控制在0.62公斤/日/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新增5000吨/日以上。

(二) 完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

进一步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研究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推进宝钢、石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化,启动老港工业固废填埋场二期工程。

(三) 完善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重点处置设施建设,完成崇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和危险废物专区填埋库建

设,推进上海化工区升达废料能源再生利用、上海石化危废焚烧炉、宝钢钢渣返生产加工等项目,建设青浦工业区危险废物区域收集平台,研究长兴岛废旧油、废油漆桶收集体系和无害化处置方案。积极探索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新模式,构建汽修行业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开展张江生物医学园区实验室废弃物收集示范。启动医疗废物第四条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机制,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安全无害化处置。

六、产业转型和工业污染防治

按照强化源头控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加强产业节能环保准入,着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和结构调整,深化工业园区环境设施建设和清洁生产改造。

(一)完善产业准入管理体系

按照本市发展定位和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制定实施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标准和名录,结合土地集约化利用和环评、能评管理,落实产业环境准入的协同管理。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强常态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停建或依法取缔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清理整顿违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力度,严格实施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结构调整。推进本市部分行业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指导目录中涉及的化工、钢铁、建材、纺织、轻工等12个行业的淘汰类企业(生产线)淘汰。强化结构调整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加快不符合本市能耗、环保、安全等硬约束标准及低效用地工业企业的调整,三年累计完成2000项左右。

2.推动重点区域布局调整和环境整治。加快重点区域调整转型和环境整治,继续推进高化、桃浦、南大、吴淞等重点区域调整转型,继续推进金山卫化工集中区环境综合整治,启动青东农场等地区的环境综合整治。结合“198”区域土地整治和郊野公园建设等年度安排,加快推进村镇污染小企业成片清拆整治,三年完成20平方公里减量化目标。结合“195”区域提升和“104”产业区块调整升级,分类推进区域污染企业调整。

(三)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和治理改造

1.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以“聚焦行业、突出重点”为主线,编制并实施《上海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积极推进行业、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继续推进其他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重点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发布《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研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财政支持力度。到2017年,完成五大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造纸、印染等水污染重点行业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清洁化改造。

3.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到2015年,上海石化完成炼油部2#、3#、4#硫磺液硫脱气系统改造、炼油部2#常减压减顶分水罐V-104尾气治理、烯烃部2#烯烃地下含油污水、化学污水管线改造项目;到2016年,上海石化完成储运部沥青罐区重污油罐、储罐油气回收和储运部化工码头1、2、3#泊位装船油气回收项目。

(四)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工业园区废水收集治理设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实现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区实施集中供热,建设绿化隔离带、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应急响应系统,以及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全面完成“8+2”重点产业园区特征污染因子监控网建设。完善工业区环境管理体制,全面完成“104”规划产业区块规划环评。推进全部国家级和30%市级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七、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

以美丽乡村建设和现代化绿色农业发展为抓手,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 推进养殖污染综合治理

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本市农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实施本市畜禽规模养殖布局规划，削减养殖量，优化养殖布局。实施规模化畜禽场污染减排治理，继续推进生态还田、沼气工程，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干粪收集处理、尿污水发酵处理等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强不规范畜禽养殖场整治，按照减量提质的原则，对布局不合理、防疫不达标、环保不配套的不规范中小畜禽养殖场（户），加大整治淘汰力度。启动畜禽养殖业排污许可证制度试点工作。到 2017 年，完成 30 家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治理，推进 2000 余家不规范中小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调整。

(二)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工程。按照“源头防控、过程拦截、末端处理”的原则，推进化肥农药减施、节水节肥等种植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三年累计推广有机肥 70 万吨、推广缓释肥 7.5 万亩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150 万亩次和水肥一体化技术 12 万亩次。继续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推广新型植保机械，推动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示范点建设，三年新增 5 个万亩大中型高效植保机械应用综合示范点，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900 万亩次，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50 万亩次。

2. 建立农业主要污染物流失监测基地。在青浦、奉贤、浦东等区 6 个定点小区开展化肥农药流失定位监测，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监测，为科学治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三)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

1. 建设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立蔬菜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利用示范点，结合蔬菜标准园艺场建设，完成 20 个蔬菜基地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设备配套。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研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式和支持政策，在部分试点区县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和处置体系。

2. 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结合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建立 5 个生态农业示范点，示范推广种养结合、平衡施肥、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治理技术。

3. 推进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与综合利用。推进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肥种植面积 170 万亩次以上，实施冬季深耕晒垡 50 万亩次以上，从源头上减少秸秆总量。以稻麦等主要农作物为重点，三年累计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 550 万亩次。推进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在稳定运行 5 个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基础上，新增 1 个示范点。到 2017 年，主要粮食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4. 加强渔业生态保护。在长江、杭州湾、黄浦江、淀山湖等水域继续开展水体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四)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农村村庄改造为重要载体，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聚焦规划保留的农村居民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协同推进村庄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三年累计完成 300 个村庄，受益农户 10 万户以上。

八、生态环境保护

以构建良好的城市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建立完善生态红线制度，加快落实基本生态网络建设规划，推动林绿一体化建设和自然保护，继续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

(一) 建立与完善生态红线制度

按照“应保尽保、总量拓展”的要求，科学合理划定生态红线，出台生态红线管理办法，落实分类分级管控，实施生态红线考核制度，研究完善与生态红线制度相匹配的生态补偿机制。

(二) 持续推进绿地林地建设

1. 积极推进外环专项和郊野公园建设。继续推进宝山、普陀、嘉定、闵行、浦东新区等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工程，三年实施 307 公顷。推进松江、青西、嘉北、长兴岛、闵行浦江、金山廊下等 6 座郊野公园一期建设，力争 2017 年底基本建成开放。

2. 积极推进绿地林地建设。推进闸北彭越浦、闸北浙北、长宁中新泾、长宁临空 1 号、浦东张家浜、浦东周康航等结构性绿地建设。加快推进宝山慈沟、杨树沟和浦东川杨河、普陀中央公园、崇明宝岛路等绿化工程。结合土地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以铁路、骨干公路、河道两侧、工业区周边和“198”区域复垦土地为重点，加大生态廊道、农田林网等建设力度，三年累计推进郊区林地建设 7 万亩以上。

3.积极推进建立立体绿化和林荫道、绿道建设。以虹桥商务区、世博会地区、前滩地区、大型保障型住房基地等为重点,结合低碳社区、绿色建筑建设,加快推动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三年累计建设各类立体绿化90公顷以上。深入研究林荫道建设标准和景观特色,三年累计建设林荫道30条以上。完成全市生态绿道规划编制工作,建成环城绿带绿道等示范工程。

(三)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完成24平方公里东滩互花米草生态控制与鸟类栖息地优化工程,嘉定区浏岛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和崇明县明珠湖公园獐极小种群恢复项目。

(四)继续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

坚持“巩固基础、提升功能、关注民生、优化环境”,加快实施《崇明生态岛建设纲要2010—2020年》。加强水源保护,全面完成县、镇级水源地归并,实施供水集约化。完善城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一批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设施,加快提升治污水平。强化污染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河道整治、产业结构调整、美丽乡村建设、畜禽养殖综合治理或退出、农药化肥减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绿地林地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

九、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

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推进废弃物源头减量,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能力。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为抓手,健全市场机制,积极发展环保产业。

(一)提升废弃物资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构建多层次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的“两网协同”,以及“阿拉环保卡”与“绿色账户卡”的“两卡合一”,有条件区域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设施与市容环卫设施的规划与建设衔接。加快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主体企业,拓展多元化回收渠道。到2017年,力争回收体系涵盖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棉织物、废电器电子产品和节能灯等易污染环境产品八大类,实现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络全覆盖,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等回收率达到90%以上。

推进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示范工程。实施“阿拉环保卡”和“回收人员管理卡”示范工程,加快浦东、长宁、静安等区试点并逐步推广至全市范围。推进绿色回收进机关、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进园区等“五进”工程。落实配套机制,研究“积分制”等经济杠杆促进规范交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搭建再生资源回收公共服务平台。

(二)大力推进循环经济

推动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加快推进上海燕龙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材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临港地区国家再制造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推进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建成集对外教育、参观、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教育示范基地。建成浦东、闵行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推进废弃塑料再生与循环化利用、脱硫石膏粉刷保温砂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综合回收利用等项目。支持鼓励技术先进、环保达标、资源回收率高的资源利用企业发展,提升本市各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

(三)深化发展环保产业

1.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出台实施《上海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进除尘脱硫脱硝、市政污水厂、有机废气治理、电镀废水处理、餐饮油烟整治、扬尘污染控制、污染源在线监测等七个领域试点,积极探索多种方式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拓展绿色信贷平台,完善扶持政策,营造促进第三方治理市场发展的良好环境。强化行业规范化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组建第三方环境治理产业联盟。强化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产业征信平台。到2017年,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规范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咨询、监理、评估等的产业集群。

2.积极扶持环保产业发展。结合本市增值税改革试点,落实环保服务企业纳入改革试点范围。修订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研究出台合同环境服务项目扶持办法,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环保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环保行业创新发

展,推进垃圾焚烧炉排及其自控系统总装基地、生物质泵送设备及液压抓斗制造等产业项目,逐步推动环境监测服务规范化、市场化。

十、保障机制

(一)深化机制体制改革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市、区县两级环境保护和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强化专项工作组组长单位牵头制、责任单位负责制,完善市民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快形成政府、企业、市民合力推进的全社会环境保护体系。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办法。完善以排污许可和信息化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研究将总氮、总磷、重金属等纳入总量控制体系,2017年全面完成各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及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核发。继续完善长三角区域环境协作机制,以大气、水等为重点,强化联防联控。

(二)加强法规标准建设

大力推进环境法制建设,按照法定程序启动《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和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地方立法工作,研究制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出台行业性挥发性有机物、饮食业油烟、机动车排气遥测、涉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等地方标准,研究制定上海市在用内河船舶尾气排放地方标准,加快形成地方性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配合 VOCs 核算、LDAR 技术推广、工业 VOCs 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码头堆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控制、绿色施工等工作,制定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

(三)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全面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基层环境监管执法。结合落实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向基层、向郊区和城乡结合部倾斜,强化环保专业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联动,构建环境监管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市、区县执法联动和环保、水务、交通、海事、公安、质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围绕“198”等重点区域清拆整治和锅炉窑炉冒黑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筑扬尘、河道黑臭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大对环境违法的惩治力度,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和媒体监督,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

(四)提升环保能力建设

以资源整合、水平提升为目标,继续加强环境监测、应急和信息化能力建设。完善全市环境监测网络布局,基本形成功能完备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全市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完成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建设;构建多部门共建共享的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以黄浦江上游以及长江口水源地、省界断面和区县断面为重点,完善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实现水质、水文数据实时共享;整合完善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成覆盖全市各类功能区的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完善辐射应急及在线监测网络,构建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提升辐射预警监测和应急能力;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基本覆盖国家、市、区县三级重点监管企业。以信息化为统领,加快整合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管理信息,强化对环境监管的智能化支持。

(五)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完善环境价格机制,逐步提高排污收费标准,研究 VOCs 排污费征收方案,完善中小医疗机构医废收运模式和费制。建立有利于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和促进污染治理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研究土壤修复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对污染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工业 VOCs 总量减排治理试点、码头“岸电”试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废旧物资收运处理、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小型电子废弃物回收等激励政策,完善清洁生产审核补贴、产业结构调整资金扶持、生态建设和生态补偿等政策机制。

(六)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环境科技支撑力度。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臭氧和PM_{2.5}的污染成因与控制对策、重污染天气预报应急、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决策、泵站放江污染控制、辐射环境监测和无人机应急应用、电磁辐射污染源在线监测等一批前瞻性和应用性重点项目的研发。继续推进环境保护部复合型大气污染研究重点实验室和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强化区域和流域环境科技协作。

(七) 推进社会公共参与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大力倡导以节约、绿色和低碳为主题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营造全社会珍惜环境、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扩大环境质量、污染源管理等环境信息的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按月公开环境违法信息。落实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继续推进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积极探索环境保护社会治理新机制,加强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扩大环境领域社规民约实施范围。鼓励区县、乡镇、园区推进生态创建,加强生态文明的示范引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5年2月28日)

沪府办发〔2015〕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推进本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 雄 市 长
副 组 长:艾宝俊 副 市 长
周 波 副 市 长
秘 书 长:李逸平 市 政 府 秘 书 长、市 政 府 办 公 厅 主 任
副 秘 书 长:李耀新 市 经 济 信 息 化 委 主 任
成 员:徐逸波 市 政 府 副 秘 书 长、市 国 资 委 主 任
俞北华 市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任
尚玉英 市 商 务 委 主 任
苏 明 市 教 委 主 任
寿子琪 市 科 委 主 任
赵卫星 市 民 族 宗 教 委 主 任
陈 璀 市 公 安 局 副 局 长
顾国林 市 监 察 局 副 局 长
施小琳 市 民 政 局 副 局 长
郑善和 市 司 法 局 副 局 长
宋依佳 市 财 政 局 副 局 长
周海洋 市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副 局 长
倪 蓉 市 建 设 管 理 委 副 主 任
孙建平 市 交 通 委 副 主 任
孙 雷 市 农 委 副 主 任
张 全 市 环 保 局 副 局 长
庄少勤 市 规 划 土 地 资 源 局 副 局 长
顾金山 市 水 务 局 副 局 长

(2015年第7期)

— 19 —

胡劲军 市文广影视局局长
沈晓初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田春华 市审计局局长
祝伟敏 市政府外办副主任
王瑜 市编办主任
王剑华 市信访办主任
李文辉 市台办主任
朱纪华 市档案局局长
过剑飞 市地税局局长
陈学军 市工商局局长
黄小路 市质量技监局局长
阎祖强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建平 市统计局局长
徐炯 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黄永平 市体育局局长
杨劲松 市旅游局局长
吕国强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陆月星 市绿化市容局局长
刘海生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齐峻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赵永峰 市机管局局长
沈晓苏 市民防办主任
姚海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主任
徐力 市政府侨办主任
刘华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德忠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郑杨 市金融办主任
张超美 市口岸办主任
朱咏雷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肖林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新奎 市政府参事室主任
盖国平 市粮食局局长
吴琦 市监狱管理局局长
李政 市社团管理局局长
陈皓 市公务员局局长
袁荣根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简辉 市征兵办主任
孙继伟 浦东新区区长
汤志平 黄浦区代区长
鲍炳章 徐汇区区长
谢峰 长宁区区长
潘敏 静安区区长
程向民 普陀区区长
安路生 闸北区区长

曹立强 虹口区区长
谢坚钢 杨浦区区长
赵祝平 闵行区区长
方世忠 宝山区区长
杲 云 嘉定区区长
庄木弟 奉贤区区长
秦 健 松江区区长
胡卫国 金山区区长
夏科家 青浦区区长
唐海龙 崇明县县长
陈 寅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周敏浩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主任
陈鸣波 临港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曹振全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薛全荣 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刘正义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许锦国 长兴岛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沈权担任,副主任由市审改办副主任钱明涛、市发展改革委秘书长周强、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刘健、市财政局副局长金为民、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刘平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3月3日)

沪府办发〔2015〕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业住所及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的登记管理。

以军队、武警部队房屋作为企业住所的,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住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经营要求)

企业在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

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许可审批的规定。

第四条 (非居住用房)

以非居住用房作为企业住所,房屋不得是违法建筑,且不属于配电间、避难层(间)和疏散通道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专用部位(区间)。

以居民小区会所作为住所的,应当符合规划部门审批的用途。未规划用途或者改变规划用途使用的,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由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

第五条 (居住用房)

以城镇居住用房作为住所的,应当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手续。

以农村宅基地上房屋作为住所的,应当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并由村委会出具证明文件。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登记为企业住所,不改变其原有使用性质。

第六条 (住所使用证明)

企业办理住所登记时使用自有房屋的,应当提交房屋产权证;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房屋产权证和租赁协议。提供经备案租赁合同的,可以免于提交房屋产权证。

企业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一)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 (二)属于公用民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
- (三)属于旅馆、宾馆房间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
- (四)属于商品交易市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经营管理企业营业执照;
- (五)属于商业网点用房的,提交商业网点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 (六)已竣工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
- (七)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七条 (集中登记)

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可以指定一处或多处非居住用房为集中登记地,供本区(县)内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住所。

指定集中登记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针对集中登记地规范服务、加强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八条 (一址多照)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同一地址的非居住用房登记为两个以上企业的住所:

- (一)股权投资企业及承担对其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二)企业之间有投资关系,使用相同住所办公。

以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指定的集中登记地作为住所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综合监管)

根据投诉举报或者通过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发现企业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工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企业住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条 (授权条款)

各区(县)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县)内的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第十一条 (参照适用条款)

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住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6 日）

沪府办发〔2015〕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2015 年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2015 年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 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安排，进一步推动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科学、可持续发展，稳步促进管理模式创新，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对 2015 年本市政府电子政务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落实年度重点工作

（一）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

1. 继续拓展市级网上政务大厅服务功能，提升服务人民群众水平；扩大协同审批和单部门审批应用范围，固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 市政府各部门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推进各业务系统与市级网上政务大厅数据对接，推动企业设立、变更应用在全市运行。研究遴选其他与企业日常经营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集成以行政相对人办理事件为核心的协同应用。（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相关部门）

3. 建设并完善区级网上政务大厅，形成全市一体、上下联动的网上办事服务体系。（责任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二）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共享

4. 出台信息共享管理规范。理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制机制，制定政府内部数据共享管理规范，扩大共享范围，实现开放管理、授权使用。（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

5. 推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建成并运行上海市政府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基本形成市级部门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梳理政府部门履职所需信息共享需求，推动部门业务信息资源按需共享。（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

6. 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统筹硬件资源、数据采集、信息应用，完善实有人口信息库、法人数据库和空间地理信息库及其他数据库。（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政府相关部门）

7. 促进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大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的开放服务力度，力争提供累计 1000 项数据产品的下载使用，引导有条件的区县逐步开放相关数据资源，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对政府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三)深化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用

8.深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本市行政机关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满足社会对公共信用信息的需求。(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9.拓展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用。满足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推动电子政务云建设

10.制定电子政务云建设方案。调研摸排有关单位电子政务云建设现状,统筹规划电子政务顶层架构,明确市级电子政务云建设内容,研究制定全市层面的实施步骤和推进措施。(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

11.探索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研究推进统一高效、弹性扩展、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推动政府业务应用系统向云平台迁移,推行一体化集约建设和运维模式。(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推进经济领域重点应用

12.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推动“四合一”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市工商、质监、食药监、价检业务专网在区政务外网的部署整合,为市、区县联动共享创造条件。(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物价局、相关区县政府)

13.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市政府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相关功能;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规范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应用建设,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探索研究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责任部门:市工商局)

14.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向试点区县延伸,进一步提升区县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市税收征收信息共享和利用。(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

15.深化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压缩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理时间,降低办税成本。推广“办税一网通”在全市范围内应用。(责任部门:市地税局)

16.推进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系统建设,重点开发建设企业用户管理、数据统计分析、风险警示提醒等功能模块,逐步实现对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实时监管。(责任部门:市金融办)

17.完成自贸试验区外资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基于数字证书的外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上海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项目,为营造创新、繁荣、规范、有序的商务发展环境提供信息化保障。(责任部门:市商务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二)推动城市管理创新应用

18.全面推进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地下空间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制定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化标准规范以及信息资源共享规程和管理办法,逐步形成信息共享交换体系。(责任部门:市建设管理委)

19.围绕营运数据采集、智能集群调度、数据共享交换和信息发布等内容,推进公交信息化示范工程建设。完善“上海公交”移动 APP 应用,扩大信息受众范围。(责任部门:市交通委)

20.对接国家要求,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化支撑工作。深入推进标准化、多维度、多层次的全市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建设。(责任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1.推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成绿色账户覆盖 100 万户。通过绿色账户大众版移动 APP 应用,方便市民垃圾分类账户积分查询、礼品兑换,提升绿色账户平台的公众服务能力,保障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

22.推动环境应急与辐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决策分析、处理处置水平,填补本市环境应急信息化空白。(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23.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汇总、分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市安全监管局)

24. 推进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行特种设备企业分类监管以及申报和扣分制度,提升监管效能。(责任部门:市质量技监局)

(三)推广民生领域示范应用

25. 有序推进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系统建设,完成全市10个主要业务条线200多个事项统一进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26. 完成健康信息网拓展项目建设,全面应用“疾病控制子系统”和“妇女儿童保健子系统”。完善家庭医生制度,优化家庭医生信息化工作平台。(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27. 完善和提升本市家政信息管理平台功能,逐步将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信息纳入家政信息数据库,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家政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

28. 完善旅游电子合同相关功能,在电子合同中加盖旅行社电子印章。深化“乐游上海(服务版)”微信公众服务号支撑平台的功能应用。(责任部门:市旅游局)

29. 构建面向社会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和面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内部业务协同平台”,提高食品安全信息服务能力,提升监管信息协同共享水平。(责任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0. 推进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上海分系统)建设,建立三级信访工作网络,实现信、访、网、电四类信访形式全覆盖,打造公开、透明、高效的信访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市信访办、各区县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三、拓展为民服务渠道

(一)深化政府网站群建设

31. 开展政府网站微门户建设,制定上海市政府移动门户建设标准体系,初步构建政府信息及时推送、政府服务随身使用、政府公众便捷互动的移动门户。(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区县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32. 建设“中国上海”网站群智能服务系统,构建上海政务资源知识库,为公众提供智能提示、智能问答、智能标签、智能导航、关联推荐等人文交互的“一站式”智能化服务。(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

33. 深化政府网站无障碍改造工作,推动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委办局实现全网站无障碍改造。(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提升市民服务热线功能

34. 实现市民热线门户网站自助受理与办结反馈查询等功能,提供面向市民的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服务。(责任部门:市信访办)

35. 拓展热线GIS地理位置信息系统统计分析及应用功能,研发智能化知识库,实现市民热线门户网站、手机平台与电话的同步服务。(责任部门:市信访办)

(三)推动政务微博微信发展

36. 进一步加强“上海发布”微博、微信平台建设,继续以扩大便民即时查询服务领域为抓手,全力提升“上海发布”微信服务水平,不断扩大影响力和信息覆盖面。(责任部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办公厅)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一)持续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37. 完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政务内网建设,并就近接入市级网络平台;区县政府充分利用现有政务内网基础设施,建成区县网络节点,并实现与市级网络中心连接。(责任部门、单位:市公务网管理中心、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8. 进一步扩大区级政务外网覆盖面。扩建政务外网光缆汇接点,重点提升街道、居(村)委会政务外网应用水平,实现市、区县、街、居(村)全面贯通。在整合扩容互联网集中出口的基础上,扩充移动互联网与政务外网的接口,满足移动办公、移动执法应用需求。(责任部门、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区县政府)

39. 提升800兆政务共网为政府部门应急管理、大型活动组织提供通信保障的能力。(责任部门:市

政府办公厅)

(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40.推进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网络安全检查,加强政府机关网站安全管理,完善城市网络安全应急保障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情况通报机制,构建多层次的灾难备份体系。(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

41.完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基础平台建设,拓展信息安全测评认证平台服务,完善统一网络信任体系。(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42.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完善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正版软件采购、使用、报废等基本信息和台账,加强软件使用日常监管,确保各单位使用正版软件产品。(责任部门:市新闻出版局)

(三)开展电子政务调研,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43.开展电子政务工作调研。召开区县政府、市政府委办局工作座谈会,摸排调研本市“十二五”电子政务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梳理下一步发展思路。(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44.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广泛吸收采纳行业专家、高校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形成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文稿。(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加强评估考核和研究学习

45.开展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出台《上海市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实施办法》,全面开展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项目和经费的重要依据,并逐步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畴。(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务员局)

46.加强专题研究和学习交流。关注电子政务领域的技术应用发展趋势,针对实践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度研究,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推进本市电子政务发展。(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相关部门)

47.开展电子政务相关知识普及和宣传培训,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开设电子政务培训课程。(责任部门、单位:市公务员局、上海行政学院、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附件:2014 年上海市电子政务工作报告

附件

2014 年上海市电子政务工作报告

2014 年,本市电子政务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以提高为企业和市民服务水平为核心,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在转变政府职能、推动体制创新、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科学开展项目建设,不断深化业务应用,稳步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力推动了“两高一少”行政区的建设。

一、促进政府管理模式创新,提高行政效能

(一)不断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增强改革实效。深化网上行政审批和办事服务,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市级网上政务大厅 2014 年 1 月全新改版,汇聚全市 658 个审批事项和 1313 项网上办事服务项目,与 17 个区县和自贸试验区、虹桥商务区实时对接。“企业设立”和“建设工程”并联审批系统平稳运行。市公安局、市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的 95 项单部门审批事项与

市级网上审批平台数据对接。截至 2014 年底,市级网上政务大厅总访问量 181 万人次。市政府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和办事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力支撑了审批和办事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各区县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托区级网上政务大厅、网上审批平台和区县行政服务中心,拓展网上便民服务功能,协同应用取得实效。

(二)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软环境建设,助推制度创新。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建设自贸试验区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及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贸试验区子平台,汇聚市级部门、中央垂管部门以及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业务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合监管及协同服务提供支持。截至 2014 年底,平台汇总工商、税务、口岸、金融等 34 个部门约 700 万条信息,并与法人数据库、自贸试验区投资准入“单一窗口”实现系统自动对接。完成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设立纳税人识别码自动赋码试点工作,并在各区县复制推广。通过优化网上服务,试行网上认证、申请预约、窗口优先办理等措施,在网上办理与窗口服务有效结合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既方便了投资者,又提高了办事效率,为在自贸试验区外的复制推广奠定了基础。

(三)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打造高效政府。政府系统无纸化办公向纵深发展,初步实现了压缩流转时间、提高办公效率、改进工作作风、方便基层办事的预定目标。截至 2014 年底,市政府常务会议明确要求落实的 18 项无纸化办公具体措施中,除“移动办公”正在部分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积极探索外,其余 17 项全部实现阶段性目标。市政府办公厅与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完成联网;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规范的简报 100% 实现了电子化上报;1447 次会议通过电子方式发送通知并进行反馈;6395 篇公文实现电子化接收和处理。宝山等区县创新模式,建设居(村)委“电子台账”系统,通过数据整合,实施目录管理,避免“多头登记”和“反复上报”,有效减轻了基层负担,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深化重点领域业务应用,提升现代治理能力

(一)经济发展与监管领域,重点提高服务能级。围绕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市场监管和服务模式,努力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物价局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在浦东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设计业务系统整合方案,依托政务外网将业务系统部署到区级层面,为 8 个中心城区监管部门提供统一访问入口,实现属地化管理。市地税局建设网上办税服务厅,整合网上申报等办税服务功能,实现 145 项涉税应用的统一受理标准、统一办理权限、统一办理期限,降低了纳税人的办税成本。市工商局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等信息,实现企业信息横向跨部门、纵向跨地区的互联共享。市经济信息化委拓展法人数字认证“一网通”应用,政府部门基于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体系深入开展网上办事服务。

(二)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重点提高应用水平。统筹城市建设与管理相关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和完善相应的应用系统,提高应用效能,推进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精细化、集约化。市建设管理委启动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汇集城市规划、基础设施管理、综合交通和工程建设四大类业务数据,建立建设交通行业城市空间地理数据库,在全市范围实施跨行业、跨部门、跨平台、跨系统的在线共享。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以建设完善涵盖地下、地表、地上、全市统一的规划国土资源数据平台为目标,持续推进规划国土资源“一张图”及核心数据库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特大城市级规划、国土、房屋管理行业的数据汇集。市绿化市容局横向整合行政事务受理系统、城管执法管理系统和渣土管理系统,建设渣土数据管理平台,形成渣土运输申报、管理、执法和监管各环节协同的工作机制。

(三)社会民生与服务领域,重点提高惠民质量。以市民需求为先导,拓展卫生、民政救助、社区建设等领域的电子政务应用,建设使用便捷、服务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市卫生计生委完成市、区县两级卫生综合管理平台的系统建设,完善本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数据实现共享利用。市民政局完成社会救助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升级改造,对申请医疗救助的低收入困难家庭引入核对机制进行认定,确保社会救助公平、有序、高效实施。市公安局建成“网上信访大厅”,实现一站式访问,自动分层级信访,以及对各级信访办理的电子监察。各区县大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社区管理模式,提高社区管理水平。依托社区事务受理信息

系统,为公众提供劳动、计生、农保、合作医疗、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十多个条线的 200 多项办事业务,实现一人能办多件事,一个窗口可办多件事。

三、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信息共享

(一)完善重点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夯实共享基础。发挥实有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信息资源库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扩大数据交换范围,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共享创造更好条件。实有人口信息库汇聚了全市 2500 万常住人口的基础类、就业类、医疗类、房产类、教育类等信息。法人数据库已涵盖全市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市场主体,共计 170 余万户法人单位的登记、资质、监管信息。空间地理信息库完成覆盖全市陆域的高分辨率数码航空遥感摄影,影像的地面分辨率达到 0.25 米。

(二)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促进开发利用。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在本市经济结构转型、政府管理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向社会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浏览、查询、下载等基本数据服务,汇聚基于政务信息资源开发的应用程序等增值功能,满足公众和企业对政府信息资源的使用需求。开展上海市政府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对内实现对政务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对外通过上海市政府数据服务门户向社会开放。

(三)加强跨部门信用信息互连互通,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政府部门带头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发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截至 2014 年底,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汇聚 97 家单位的 3297 类信息事项,市、区县两级部门确认将在近 500 项应用事项中应用信用信息。通过市信用平台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8.9 万人次、自然人信用信息 447.5 万人次。

四、深化拓展多渠道服务方式,提高立体式服务水平

(一)深化政府网站群建设,打造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以“中国上海”为标志的政府网站群不断拓展办事服务内容,在便民服务方面深入挖掘,整合资源,取得显著成效。28 个政府网站完成无障碍改造,方便视力障碍人士使用。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加强行业管理,提升在线查询、咨询、办事等服务功能。各区县政府网站结合区域特色,整合服务信息,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杨浦等区分别在网站上公示政府行政权力目录和行政审批权力清单,增强“权力”的透明度。2014 年,政府网站群首页访问量为 4.1 亿人次,页面总访问量为 84.6 亿人次。全市政府网站工作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中国上海”在全国网站绩效评估中名列前茅。

(二)完善市民服务热线功能,提升为民服务水平。“12345”市民服务热线围绕市政府关于“服务市民的重要平台,检验政府工作成效的重要窗口”的工作定位,不断完善受理机制,优化办理机制,强化督办机制,提升市民投诉、求助事项解决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与公安、民政、电力、供水等 11 家单位建立专线专席三方通话机制,与政风行风热线等 5 条政务热线并线运行,全市政务信息资源通过热线不断得到集聚和优化,成为政府联系市民、服务市民的重要载体,成为打造服务型政府,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抓手。2014 年,热线共接听市民来电 154 万余个,接通率为 92.6%,转送工单 61.5 万余份,事项办结率达到 99.8%。

(三)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增强政民互动便捷度。政务微博、微信创新工作方法和服务模式,成为政府发布信息的新形式、开展政民互动的新渠道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新平台。“上海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在人民日报等多家权威机构公布的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榜单上排名第一,2014 年共发布信息 2.6 万多条,粉丝数量约 1100 万,年度增长约 17%。“上海发布”“中国上海”政务微信以“公众号”形式发布各类权威的政务信息,提供政务服务事项。部分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顺应移动网络和智能移动终端的发展,以智能 APP、微门户、短信等形式为市民提供证件办理、交通路况、公交线路、公积金、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服务,在新技术运用方面开展有益探索。

五、优化基础设施和安全体系,提升保障能力

(一)改造政务内网平台,强化业务支撑。政务内网基础设施继续完善,网上应用加快发展,在全市电子政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 2014 年底,政务内网的市级联网单位达 307 家。政务内网在保障视

频会议、公文收发、电子邮件、共享资料库等四项通用应用和市政府核心办公系统、市公安局应急联动信息系统等条线业务应用的同时,完善电子文件交换、电子阅件浏览及批阅、机构组织及权限管理等三大应用系统,大力推进文件简报的网上传阅工作,成效显著。

(二)优化政务外网布局,拓展应用功能。政务外网深化网络建设,不断提高网络平台业务承载能力,为重大业务信息系统提供网络支撑。截至2014年底,已接入1400多家市级单位,接入终端超过1.7万台。汇接17个区县政务外网,接入单位约7400多家,终端超过11.3万台,涵盖区县各部门、街道乡镇,并逐步向居(村)委和社区服务中心等延伸。基于政务外网开展的70余项市级业务、60余项条线业务和27项上联国家部委业务稳定运行。

(三)提升政务共网能级,推广终端应用。800兆政务共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统一指挥、联合行动的能力有效提升。截至2014年底,800兆政务共网在网终端总数1.47万台,用户包括上海市应急联动全体成员单位、行政执法、医疗急救、民防、海事、交通、港口货运等政府部门及特大型企业单位,其中部分单位整体接入,形成规模应用效能。圆满完成亚信峰会、F1赛车、上海旅游节开幕式、上海马拉松比赛等重点通信保障任务。

(四)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高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加强风险评估与等级保护,建立应急预案机制,不断强化安全长效管理。召开上海市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印发《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对46个政府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对53个政府机构的公共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及时督促整改,信息和网络安全总体平稳可控。组织开展针对本市重点单位重要网站的日常监测、风险提示和季度报告工作。市电子政务灾备中心通过信息系统三级等保安全认证,并组织开展灾难恢复预案培训与演练,完善测试恢复管理规范和流程。

六、深入推进工作统筹,完善体制机制

(一)严格项目审核和预算管理,推进集约化建设。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按照“统筹规划、规范标准、集约精简、协同共享、安全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实地调研、专家讨论、联合会审等方式,规范电子政务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各环节的管理,在建设目标上,更加注重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发挥电子政务支撑政府部门履行职能的作用;在建设方式上,更加注重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应用系统,促进政府部门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府效能;在系统模式上,更加注重集约整合,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发挥投资效益,保障电子政务项目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提升应用成效。落实《上海市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关于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制度的要求,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引导政府部门切实提高电子政务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已形成“综合发展和服务水平”“项目建设和管理”“应用推广和用户满意”的“2+1”指标体系,并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黄浦区、杨浦区、松江区等7个部门、单位试点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为全面推行积累经验。

(三)加强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提高工作前瞻性。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密切关注电子政务领域的新技术应用发展趋势,学习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2014年,围绕本市网上政务大厅建设运行情况,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系统总结工作进展,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作专题汇报。开展政府行政效能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政务云等多项课题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参加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介绍本市在电子政务推进机制、应用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组织52个市政府部门和17个区县政府电子政务工作相关负责同志分批召开年度座谈会,交流经验,研究问题,谋划思路。与重庆市、湖北省、杭州市、青岛市等兄弟省市电子政务工作部门开展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在开展网上办理事服务、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提出本市相关工作建议。

2014年,本市电子政务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面临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高、部门和区县电子政务发展不平衡、绩效评估覆盖面不广等问题。2015年,本市电子政务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完成

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善与政府履职相适应的电子政务体系,提高政府网上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政府治理能力,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3月12日)

沪府办发〔2015〕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实施。

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改进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政府部门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和管理企业信息,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公示方式)

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应当统一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称“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可同时在本部门的政府网站等系统公示。

第四条 (公示内容)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梳理、制订本部门应公示企业信息的数据目录。数据目录包括下列内容:

(一)政府部门公示企业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注销信息,主要包括许可文件编号、许可文件名称、许可有效期的起始和终止日期、许可内容、许可机关名称、许可证状态等数据指标。

(二)政府部门公示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信息,包括行政主体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名称)、行政处罚内容(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等。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为5年,公示期届满后不再向社会进行公示。

(三)政府部门公示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信息公示的具体内容,并符合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四)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出现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等被改变情形的,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制作标注信息。标注内容包括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等决定的作出机关、内容、作出日期等相关信息,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以醒目方式公示。

第五条 (公示流程)

市级政府部门应当在企业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流程公示:

(一)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市级政府部门应向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实时上传和更新应公示的企业信息,并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对市级政府部门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产生并上传至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的企业信息,由市工商局统一从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导出,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对需要特别处理的企业信息公示数据项,由相关政府部门重新调整、加以标记后,向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另行提供,并告知市工商局从中导出符合要求的企业信息,由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对已在本部门政府网站等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由相关政府部门再次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汇集公示)

区县政府部门产生的企业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其市级主管部门统一汇集。

市级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区县政府部门及时归集其产生的企业信息,并在企业信息汇集至本部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流程公示。

对汇集公示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由产生该企业信息的区县政府部门负责。

第七条 (开放查询)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应当向全社会开放查询服务,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政府部门或企业公示的企业信息。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信息纠错)

政府部门产生的企业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按照以下方式更正:

(一)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准确,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准确的,产生该企业信息的政府部门应当及时更正,并重新向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提供准确的企业信息,由市工商局导出后,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政府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不符合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入库要求的,产生该企业信息的政府部门应当按照《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比对和更正企业信息数据。

(三)因系统数据交换造成的企业信息错误,市工商局应当在核实后,及时从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导出准确的企业信息,重新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疑问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部门或企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向产生该企业信息的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条 (协同监管)

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职责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在收到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函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或者统一将举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信用监管)

政府部门应当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查询使用企业信息,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息监管和信用约束等管理手段,完善监管信用机制。

鼓励政府部门建立健全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管理模式,完善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行对违法失信企业的管理约束制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政府部门应当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使用企业信息,为政府工作、市场交易、个人生活和工作提供信用服务。

第十二条 (参照执行)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本市政府部门公示和管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7 期（总第 343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